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会〔2021〕9号

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本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1〕1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同时就我市申报工作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认真贯彻省评审文件精神

2021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要求、申报流程、评审条件、收费标准等请按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

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1〕12号（附件1））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申报材料格式要求和文件请登录 苏 州 市 财 政 局 会 计 之 窗（<http://czju.suzhou.gov.cn/czj/szkjzc/szkjzc-index.shtm>1）下载。

申报人按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进行申报，6月1日9:00至6月30日17:00（具体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czt.jiangsu.gov.cn>），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在“江苏人才信息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也有相应的链接）进行个人申报。申报人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上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并将相关申报材料原件清晰扫描正上传。纸质评审材料（原件）请在网络初审通过后按规定时间、地点报送。

二、纸质评审材料报送的时间与地点

1、苏州市区（姑苏区、工业园区、新区）材料报送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30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逾期不再受理。

2、苏州市区材料报送地点：苏州市财会发展中心1号楼101室（苏州市西中市127号）。报送期间咨询电话：65113179，其他工作日电话：68616751。

3、各县级市、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申报人按照所在地财政局指定的时间、地点报送。

4、疫情期间，报送材料请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三、做好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初审工作

各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财规〔2011〕11号）文件的要求，及时将评审信息传达给评审申报人员，认真做好申报辅导工作。以2021年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材料格式要求和相关文件（附件2）为依据，对送审材料及网络申报信息进行初审，核对申报材料，确保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将通过初审的申报人相关信息填入《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并于7月1日至7月2日报送市财政局（报送地址：苏州市西中市127号，苏州市财会发展中心内）。

- 附件：1.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1〕12号）
2. 2021年度高会申报材料格式要求和相关文件（附下载链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会〔2021〕12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级会计师资格 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财政局，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1〕39 号）精神和要求，并商省职称办同意，现将我省 2021 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2021 年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按照《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8〕2 号）执行。

（一）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二)南京市的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由南京市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受理南京市所辖单位人员的申报评审。

(三)非公有制企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人社厅发〔2020〕13号文的要求在所在地进行相关申报。

(四)外省或中央驻苏企业、单位及其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委托函,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委托手续。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同意后受理申报(详见苏职称办〔2021〕39号文)。

(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的有关规定,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

(六)会计从业资格证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

(七)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和取得考试合格证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

(八)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确认的,将按《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1〕39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报送要求及时间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财规〔2011〕11 号）要求，对委托评审的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审核、公示和推荐工作，确保材料真实、齐全、手续完备。

1. 申报人必须先行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2. 申报人必须登录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czt.jiangsu.gov.cn>），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在“江苏人才信息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也有相应的链接）进行个人申报。网上申报的起止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 日 9:00 至 6 月 30 日 17:00（具体详见操作指南），逾期不补报。

3. 申报人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上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并将相关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提交之后，申报人应按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所有申报材料原件（包括相关证书）前往所在地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办理材料现场核对（受理后当场退回申报材料原件）和网上缴费等相关事宜（具体时间依当地的安排）。

4. 因评审工作全部在网上进行，申报人不再提交纸质材料。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后，评审通过人员自主打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和用印

的电子职称证书。

5. 评审通过人员经评委会签章后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末页（需归入本人档案）等相关材料，将统一采取邮寄到付的方式，通过中国邮政 EMS 从南京送达。

6. 省各有关单位应于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7 日 17:00 前，携带申报材料原件（包括相关证书）至省财政厅会计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63 号天目大厦 808、809 室）进行现场核对（受理后当场退回申报材料原件）。

7. 各设区市（不含南京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财政局于 7 月 15 日前，将经市职称管理部门审核后的《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逾期不再受理。

三、收费标准及要求

按照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每人评审费 300 元。在提交申报材料的现场核对通过后，由申报人在网上申报系统中直接支付（详见网上申报系统操作说明）。7 月 7 日 24:00 前未缴费的，视同放弃申报。缴费成功后，不办理退费。需票据凭证的，可根据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本次评审拟定于 8 月份进行。《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

术资格条件》《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所需填报的相关表格，请登录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czt.jiangsu.gov.cn>），在“会计综合管理平台”相关栏目中查询或下载。

联系电话：025-83633209

- 附件：1. 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2. 江苏省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 1

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一、申报人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一) 需要在网上提供的材料(扫描后完整上传):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在“江苏人才信息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填列签章,一式3份以备归档)。
2. 免冠蓝底彩色2寸证件相片(照片大小为100-200KB)。
3. 《江苏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用A3纸打印),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
4. 有效的高级会计师考试合格成绩单或证书。
5. 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会计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聘书。
6.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证明。
7.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证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8. 所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9. 单位公示的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10. 公示无异议的单位证明。
11.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如为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

12. 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包括组织架构、资产规模、职工人数和收支情况等），并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予以认证，有主管部门的还需主管部门认证或证明。

13. 取得会计中级资格或会计相关中级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由申报人签名，所在单位人事及财务等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14. 取得会计中级资格或会计相关中级资格以来的获奖情况，以及反映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有关材料及证明、财会管理或应用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推广情况及证明，由所在单位人事及财务等部门共同审核后签字并盖章。

15. 取得会计中级资格或会计相关专业中级资格（会计相关中级资格包括审计师、统计师和经济师，下同）以来撰写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论文、著作或译作的原件（包括封面、目录、有关编著译人员的说明、出版刊号、论文正文或申报人参与编著译章节的全文）。视同论文的方案、报告等也一并在论文栏内填列上传。

16. 手机号码和有效期一年以上的通讯地址。

（二）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 以上提交的各项参评材料申报人均须严格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设定的位置和操作要求将原件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上传前须确保签章等信息完整），不得缩小、颠倒或缺损，以免影响网上评审。

2. 申报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须由本单位人事（或职称）部门核实，由核实人签名并盖章，注明核实的日期。申报人提供

的反映其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材料在本行业、本系统或县（含县）以上范围推广应用的，该证明材料还须由主管单位财务等部门或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如财政、国资、证监等部门）核实签章。

3. 申报人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可不予受理。

二、各地财政部门须报送的材料

本年度《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财政、职称管理部门盖章）。

三、省各有关单位应报送的材料

本年度《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单位盖章）。

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人）

地区：（ ）市（县）		填报日期：2021年 月 日															
编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业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及取得时间	高师考试成绩及时间	考核情况2018	考核情况2019	考核情况2020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